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钟山县石龙镇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220112-GXTJ

委托方（甲方）： 钟山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钟山县林业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活动期间包含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执行。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623500.00 元）

2. 上述金额包括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项分 3 年支付，2025 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1%，2026 年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9%，2027 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项目需求

钟山县石龙镇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控目标

1.1 总体目标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集中歼灭”的要求，最大限度清毕病枯死树，压缩疫情发生面积。2025 年在石龙镇实现无疫情的基础上达到拔除疫点标准并成功申请拔除疫点。

1.2 年度目标

2025 年度目标：加大疫点石龙镇疫木除治力度，包括集中除治和即死即清，巩固除治成效；收集拔除疫点所需的原始材料、除治材料及近两年取样鉴定报告，达到拔除疫点标准后成功申请拔除疫点。

2. 枯死木清理

根据日常检测数据测算并清理所有石龙镇病枯死松树，其他时期在发现不明原因枯死松树 1 个月内完成清理工作，枯死松树清理率达 100%，除害处理合格

率达 100%。

2.1 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上坡面），可不作其他处理。可结合产业项目在伐桩上接种茯苓菌。

2.2 疫木处理

山场就地处理。山场清理的不明原因枯死松树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全部采取就地烧毁或粉碎处理。

2.3 剩余物处理

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桠就地焚烧，应将疫木表层碳化至木质部 1cm 以上，无原色松木表皮或木质部裸露。选择火场应相对空旷并做好防火隔离措施，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并收集照片、数据等资料进行信息存档。

3. 活立木皆伐

为实现钟山县 2025 年度目标，降低政府投入，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发生，防止疫情反弹，在进行枯死清理的同时再配合活立木皆伐处理。活立木的采伐证办理和皆伐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全面统筹。

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cm 的枝桠应及时全部就地就近除害处理；纯松林小班全面清除后，采伐迹地应在 1 个月内进行炼山处理。

4. 疫点拔除申请服务

4.1 拔除资料收集整理

（1）日常监测工作资料

①时间：2024 年-2025 年；

②填写表格：日常监测巡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天牛镜检记录表、枯死树统计表、问卷调查表；

③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采样镜检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日常监测航点航迹图、日常监测总结；

④相关要求：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的松树应当取样鉴定，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份为单位进行存档。

（2）春、秋两季专项普查资料收集

①时间：2024 年-2025 年；

②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踏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统计表、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表等）、鉴定报

告(需要部分的分子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普查航点航迹图、疫情发生小班(表、图)、普查报告;

③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树应当取样鉴定,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春秋两季为单位进行存档,枯死树信息录入国家精细化管理平台,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个专项的普查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3) 天牛监测资料收集

①时间:2024 年-2025 年;

②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普查诱捕器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等)、鉴定报告、监测调查照片、取样工作照、航点航迹图、总结;

③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次监测诱捕器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4) 疫木清理工作资料收集

①时间:2024 年-2025 年;

②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疫木清理记录、清理台账)、现场工作照和清理影像资料、防治方案、作业设计、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清理前后林相照、验收报告或意见、工作总结;

③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是否有验收报告或意见。

(5) 疫木清理监管材料收集

①时间:2024 年-2025 年;

②收集汇总:林业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原始记录表、第三方监理单位疫木清理巡查原始记录表、监理日志、周报、总结等、县自查、市复查、自治区核查监管记录(文件、工作照等)。

(6) 宣传、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其他资料收集

①时间:2024 年-2025 年;

②收集汇总:原始记录(宣传、会议记录、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现场工作照、取样鉴定报告等。

4.2 疫点拔除多媒体材料汇编

一是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进行梳理并汇编成文;二是 PPT 展示材料制作;三是日常监测、专项普查、疫木除治、检疫执法等相关影像刻录光盘。

4.3 疫点拔除专家评审

达到疫点拔除标准后聘请市级专家、自治区级专家对疫点拔除工作进行现场查定，一是现场核查枯死松树情况，发现有不明原因枯死松树的，需全部取样送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检测鉴定；二是对疫点拔除汇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审核相关佐证材料。总结专家意见后，再次梳理疫点拔除材料，随后正式申请疫点拔除认定。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根据现时的法规和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如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验收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甲方依照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成交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 如遇自然灾害、国家行政指令规定等不可抗拒因素，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胡世浪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邮政编码: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陈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7号碧桂园·雍璟台6号楼1单元三层301号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银行账号: 173912010109808459

电 话:

邮政编码:

2025 年 11 月 17 日